

# 行唐县司法局

##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部门职责：

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实施全县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规划；负责全县的法学教育和本系统干警的岗位培训；管理全县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及公证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县的人民调解、司法助理员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劳改、劳教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和管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负责社区内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帮困扶助工作。

#### 机构设置：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行唐县司法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全部支出都反映在部门预算中。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全部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510.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0.9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 2、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51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3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09.41万

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48.96 万元；项目支出 152.61 万元。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较 2018 年增加 7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 56.51 万元，主要是工资提标；项目支出增加 16.58 万元，主要是中央和省安排项目增加。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48.96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和各级政法机关的领导下，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律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司法行政队伍的综合素质，继续实行AB项目清单制度，牢固树立能动意识、品牌意识、精准意识，在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上做大文章。在新的一年里，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以阵地建设为引领，“七五”普法全面展开

创新普法载体，以普法阵地——行唐县法制公园建设为引领，带动辐射法治一条街建设，打造普法宣传“示范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普法宣传志愿者队伍建设，创新普法方式，抓好重点人群普法教育工作，在全县形成浓厚的普法宣传氛围，全面提升公民的法律意识，助推“法治行唐”建设。

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提升司法行政各项工作

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加大司法所资金投入，提升司法所硬件建设水平；全面加强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从工作流程、完成时限、到服务标准都予以再明晰，再规范，通过规范化建设打造出一支优质高效的司法行政队伍。

以队伍建设为保障，打造高素质司法行政队伍

加强政治学习，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一以贯之地抓

好作风纪律整顿；注重典型培树，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制定培训规划，抓好业务培训。

通过一系列的举措真正打造出一支政治上放心，群众满意的高素质司法行政队伍。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3.15”、“6.5”、“12.4”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普法宣传；继续开展政法机关下乡服务团下乡服务活动，抓住各个宣传节点灵活多样开展法制宣传；开展特殊群体法制教育活动

2、全面落实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意见，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完善社区矫正工作程序，规范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加强教育平台建设，加强三级培训，建立健全教育矫正质量评估体系。建立社区服刑人员基础信息库，与监狱、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实现信息数据互通共享。加强社区矫正制度体系建设，社会调查评估率、衔接率、宣告率、审批率达到100%，认真落实司法部等六部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化水平。

3、我县共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367 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 13 个，个人调解室 4 个，；配备民调信息终端设备 358 部，实现民调通配备全覆盖；调解成功率达到了 98%以上，全面落实以案定补制度。按照”五落实、六统一”标准，乡、村调委会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

4. 落实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管理县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服务。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15 行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司法行政管理	152.61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章，制定全县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1、普法宣传	3.00	拟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县法制宣传、	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册）	≥ 2000	≥ 1800	≥ 1500	<150 0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315 行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报道；组织全县司法宣传和新闻发布；承担县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普法考核覆盖人数	100人	90人及以上	80人及以上	80人以下
				普法考核通过率	≥95%	≥85%	≥80%	<80%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次)	≥3	2	1	0
				网络舆情处置率	≥95%	≥90%	≥85%	<85%
				网络舆情分析报告数量	30及以上	20及以上	15及以上	15以下
				网络舆情预警数量	50及以上	40及以上	30及以上	30以下
2、律师公证管理		开展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宗)	≥50	≥45	≥40	<40
				年检机构满意率	≥95%	≥90%	≥85%	<85%
				机构年检率	≥99%	≥96%	≥93%	<93%
3、基层司法业务	133.61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会同人民法院	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	人民调解案件数(件)	≥200	≥150	≥100	<100
				再犯罪减低	<0.2	≥	≥	≥

315 行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承担县安置帮教办公室、县社区矫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发生率	率	%	0.2%	0.3%	0.4%
				社区矫正人数（人）	≥350	≥300	≥250	<250
				安置帮教人数（人次）	≥80	≥70	≥60	<60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80%	≥70%	≥60%	<60%
4、法律援助	16.00	落实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管理县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管理“12350”法律援助专线；组织实施全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开展法律援助理论研究等工作。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	≥97%	≥94%	<94%
				印刷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册）	≥1000	≥900	≥800	<800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50	≥40	≥30	<30
5、司法鉴定		拟定全县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完成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工作；开展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	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	司法鉴定人培训人次	10及以上	8及以上	7及以上	7以下
				司法鉴定机构年检率	≥98%	≥95%	≥90%	<90%



## 315 行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						
二、司法政务管理		负责机关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综合事务管理。	促进司法系统执法能力全面提升					
1、司法教育培训		开展学历教育和政法干警试点生培养	开展学历教育和政法干警试点生培养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98%	95%	90%
2、综合业务管理		负责系统物资装备管理；指导监督系统计划财务工作及队伍建设；负责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加强纪检审计监督、信息化建设等，促进司法行政系统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3、综合政务管理		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经济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确保正常办公化境需要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详见下表

315 行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 七、国有资产信息

行唐县司法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70.76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行唐县司法局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70.76
1、房屋（平方米）	585	29.41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585	29.41
2、车辆（台、辆）	4	50.3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91.05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各部门各单位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